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之意見書

家庭暴力、性暴力一直是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社會問題之一。而社會各界人士一直致力於反對暴力、打擊暴力，通過各種方式來保障受害者的權益、保護受害者的人身安全，期望能夠建立一個和諧共融的生活環境。自 1986 年香港政府制定了《家庭暴力條例》，多年來經多次修訂，希望通過立法去保護市民得以健康和諧地成長和生活，遠離暴力。雖然暴力個案數量得以控制，然而，如何幫助和治療受害人面對暴力所產生的身心創傷成為問題的癥結。

因此，本人楊默將會就如何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服務和房屋援助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一、增建庇護中心、提供足夠的庇護場所。

據某些福利機構反應，2013-2014 年全港五間庇護中心的人住率達 103%，而一些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平均使用率更是高達 95%，呈現經常性的超額現象，就情況而言，目前全港為家庭受害人提供的庇護場所其實供不應求的。政府是否能夠因應各區的需求，或者根據各區發生家庭暴力的指數而相應地增建或者增設庇護中心，如果政府現時不能馬上落實增建新的庇護中心的方

案，是否能夠利用各區其他一些服務中心的閒置場所為受害人提供短暫的庇護服務，以應對庇護中心等一些機構因入住滿額的情況，緩解入住超額的壓力。

二、建立完善庇護服務模式

庇護服務除了提供受害人居住場所之外，更重要的還是心理輔導，心理治療，根據受害人不同的受傷害情況和程度制定合適受害人的治療方案尤為重要。但是，現行庇護中心等服務機構的服務、治療模式過於籠統，而且人手短缺，資源、支援有限，因此根本難以針對每個受害人而制定不同的服務方案，而且更導致了許多個案被拖延至數月甚至數年未被處理，滯留於庇護中心。因此希望政府能夠協助庇護中心招募更多的人手，加以專業的培訓以解決庇護中心人手不足的問題，另外協助庇護中心服務模式的建立和改進，進一步其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

三、改善庇護中心的環境設施

多數庇護中心的資源不足，物資短缺，設備也較為落後，有時連基本的生活物資、食物也不能提供給入住的受害人。對於身心受創的受害人而言，入住庇護中心連基本的生存問題都無法解決，又如何能獲取心理上的治癒呢？曾有社會福利機構建議政府有關部門能協助其設立基金，籌集資金，以解決庇護中心現存的問題和困難。但是，政府有關部門一直並沒有詳盡的回應和行動，因此本人促請有關部門能夠因地制宜，儘快予以確實的解決方案和明確的回應，以援助這些深陷困境的受害人。

除了以上幾點對於如何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服務的建議之外，本人也促請各個社區機構、福利機構、警方、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通力合作，大力支持和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杜絕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發生，建立和諧社區，令所有市民得以在健康、和諧的社區中成長、發展和生活。

本人強烈譴責所有暴力行為，面對暴力行為，希望通過社會各界能夠提高對於家庭暴力、性暴力等暴力行為的關注度，盡己所能反對暴力，打擊暴力，也希望香港政府在援助福利機構，幫助受害人的同時，持續不斷修訂和完善《家庭暴力條例》，用法律手段大力打擊暴力行為。

南區區議會議員

楊默議員

2015年3月18日